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政办秘〔2021〕40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庆市“食安安徽”品牌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安庆市“食安安徽”品牌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庆市“食安安徽”品牌建设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食品产业发展，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做大做强“食安安徽”品牌，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食安安徽”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大力实施品牌强市战略和食品安全战略，以“食安安徽”建设为统领，坚持安全为先、市场主导、政府推动、标准引领、示范创建、社会共治的原则，聚焦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要业态和关键环节，通过持续培育、整体创建、巩固提升，实现全市品牌数量持续增加、食品品牌经济贡献率显著提高，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食安安徽”品牌建设计划，按照“点、线、面”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十四五”期间，全市培育“食安安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含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企

业) 200 家、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基地(园区) 4 个、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2 个、食品安全街区(小镇) 4 个、食品安全示范县 6 个。到 2025 年, 打造一批具有安庆地域特色和市场竞争力、食品放心品牌和示范单位, 食品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夯实品牌创建基础

1. 实施质量兴农计划。提升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水平, 加大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登记工作力度, 全面实现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培育“食安安徽”食用农产品企业 30 家, 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 2 个。[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2. 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以林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为抓手, 提升林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培育 2 家林下特色中药材、森林食品等“食安安徽”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责任单位: 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3. 推动食品产业转型。深入实施“三品”战略, 推动我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食安安徽”食品生产企业 60 家、食品生产基地(园区) 2 个。[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 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4. 规范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管理。提高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企业质量水平, 打造食品流通消费环节领军企业品牌。培育“食

“食安安徽”食品流通企业 50 家、餐饮服务企业 60 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5. 实施示范创建引领活动。开展食品安全街区（小镇）创建活动，在全市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培育“食安安徽”食品安全街区（小镇）4 个、食品安全示范县 6 个。[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6. 加强出口食品安全管理。促进茶叶、蜂蜜、果蔬罐头等地方特色产品出口，助力农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外贸发展。出口食品合格率达 99% 以上。[责任单位：安庆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7. 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打造“优质粮食工程”升级版，加强“皖美粮油”公共品牌建设，推动粮食产业提质增效，增加优质食用农产品供给质量，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供给水平。[责任单位：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8. 讲好“食安安徽”品牌故事。定期向社会发布和推介“食安安徽”品牌名单，推进“食安安徽”品牌形象标识的使用和推广。加大“食安安徽”品牌宣传力度，全力打造安庆食品品牌整

体形象。建立推介常态机制，积极组织“食安安徽”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品牌推介活动，扩大安庆食品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9. 强化食品科普宣传。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合理膳食，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

（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10. 扩增公众消费信心。大力倡导绿色、健康、节约的饮食消费文化，助推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消费新模式。加快推进农产品区块链可信质量追溯系统和冷链食品追溯系统的应用，实现食品可追溯管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三）提升品牌支撑能力

1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针对食品产业发展需要，依托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和组织，开发品牌理论和实践培训课程，加大食品行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培育更多“知识性、技能型、创新型”食品产业从业人员。大力引进、培育和壮大一批食品行业专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12. 完善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资金投向品牌建设、品牌塑造、品牌提升等方面，食品企业实际发生的提升质量、品牌塑造等方面经费投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综合运用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优惠措施，将支持食品实体经济品牌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吸引和鼓励社会资金向高端供给侧和品牌建设集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13. 提升品牌科技内涵。研究制定食品安全科技发展指导意见，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积极争取科技专项资金，建设一批公共研发、设计和服务平台，推动食品企业自主创新，提升综合实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14.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健全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深化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检验监测机构管理体制改革，整合检验监测资源，引进高水平检验检测人才队伍及品牌公司，不断提升我市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安庆海关、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15. 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全市统一的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各地各部门要始终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将“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结合资源特色、品种特色、功能特色和文化内涵，明确发展目标，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大支持力度。完善扶持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有关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产业规划、用地、投资、融资、信贷等方面提供政策扶持。加大对执法装备、检验检测能力、信息化、追溯体系、科技支撑体系等方面的投入力度。鼓励和引导各类资金投向食品安全基础设施、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三）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品牌整合、市场策划、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消费者评价机制，提高公众认可度。

（四）严格督查评估。围绕“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工作，加强统筹规划，强化跟踪调度、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安庆军分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中央、省驻宜各单位。